附件1

邮政管理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健全邮政管理部门领导责任制和统计人员工作责任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邮政管理部门内设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工作职责谁负责工作质量的原则，根据统计工作各业务流程环节的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领导班子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内设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内设纪检机构承担监督责任。

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履行领导、指导和督导责任。

第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部署和要求。

（二）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统计机构，配齐配强统计人员，提高统计人员能力和水平，保障统计经费和条件，增强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检查能力。

（三）建立完善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宣贯制度，明确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职责。

（四）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五）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检查移送工作机制，支持内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检查，推动建立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制度，推进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内设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组织内设统计机构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安排部署年度统计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协调解决涉及统计工作的重大问题，保障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推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四）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督促内设统计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本辖区、本机关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下级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内设统计机构分管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研究落实年度统计工作和重点任务，督促指导内设统计机构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组织内设统计机构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督促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三）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组织对数据质量进行统计检查，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四）组织内设统计机构及时将统计调查和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同级统计机构，支持配合同级统计机构对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七条　统计人员具体负责统计调查业务，包括统计设计、审批备案、调查对象确定、任务部署、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管理，以及统计检查和统计基层基础管理等，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统计调查制度，科学设计调查范围、指标、对象、时间、频率、方法及组织方式等内容，依法履行统计调查制度审批备案手续。

（二）做好统计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完整和及时更新，依照统计调查制度确定调查单位。

（三）按规定布置统计调查任务，告知统计调查对象相关权利和义务，执行具有法定标识的调查项目，开展业务培训、填报指导等工作。

（四）督促下级邮政管理部门或者统计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并审核，及时核查问题数据，并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

（五）严格落实统计数据资料完整、安全和可查询等管理目标要求，按照标准化的流程和规定分类、备份或者清理统计资料。

第八条　内设纪检机构应当对所在机关及下级邮政管理部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责任追究。

第九条　统计工作相关人员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邮政管理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与清单

（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邮政行业统计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有关要求，压紧压实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工作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本清单适用于实施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制度的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是指由国家邮政局制定，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

第三条 本清单所称统计数据质量责任，是指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内设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在统计数据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统计数据失实，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对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失察的，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人、相关领导及上级管理部门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邮政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划分为领导责任、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按照职责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领导责任。其中，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内设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处（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内设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处（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按照职责范围，对下一级生产的统计数据质量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邮政行业统计数据质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或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统计数据失实，失实数额超过应报数额30%的；

（三）发现统计数据失实而未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四）其他影响行业统计数据质量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邮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
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有关要求，防范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干部管理和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维护统计调查权威，支持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任何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法定职责从事统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背统计职业道德规范。

前款所称领导干部，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可以依照工作程序了解统计工作情况，组织研究解决涉及统计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事项，督促内设统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但不得对统计数据的搜集、审核、处理、提供、发布以及统计违法案件的移送和处理等进行干扰。

　　第四条　内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坚决抵制、拒绝各种对统计活动的违规干预，坚决抵制、拒绝各种对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违规干预，不得违反法定职责、损害统计独立客观和损害数据真实准确。

　　第五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

　　（一）自行修改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二）强令、指使、授意内设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职能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三）干扰、限制、阻碍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通过下发文件、会议布置等方式非法干预统计活动；

　　（四）指使、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在统计违法线索移送和处理过程中，为移送和处理的当事单位和人员请托说情，妨碍、阻止对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

（六）其他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和处理的行为。

　　第六条　领导干部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形的，统计人员应当全面、如实填写《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单》，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

　　统计人员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和处理情况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内设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履行记录职责时，应当如实记录相关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来文来函时间、内容和形式等情况；对于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方式过问统计数据和具体案件移送和处理的，还应当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情况；对于以口头方式干预统计数据和具体案件移送和处理的，还应当记录发生场所、在场人员等情况。

　　上述记录及相关函文、信件、视听材料、电子数据等应当分类永久保存。书面材料一律随《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单》归档备查。

　　第八条　统计人员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处理情况的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统计人员免职、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处分。

　　领导干部对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内设统计机构应当对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移送和处理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本部门纪检机构、人事机构和上级邮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贯彻落实本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附件4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单 |
| 记录单位 |  | 记录机构 |  |  |  |
| 序号 | 干预人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 干预时间 | 干预内容 | 干预形式 | 记录人（签字） |
| 　 | 　 | 　 | 　 | 口头干预 | 地点 | 　 | 　 |
| 在场人员（签字） | 　 | 　 |
| 来文来函 | 来文来函单位 | 　 | 　 |
| 通讯信息 | 电话号码 | 　 | 　 |
| QQ号码 | 　 | 　 |
| 微信号 | 　 | 　 |
| Email地址 | 　 | 　 |
| 其他来源 | 　 | 　 |
| 填报说明：1.记录单位为各级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邮政局各业务司局；记录机构为记录单位内设机构。 2.干预内容一栏应当如实记录《邮政管理部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第五条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干预的具体指标及期别，干预 的移送和处理的统计案件名称及涉案单位、人员，干预的具体语言或者文字表述等。对于利用通讯信息形式进行干预的，应当记录干预人具体通讯信息，并打印聊天界面截图，作为记录单的组成部分 3.干预时间应当具体到年月日时。 4.口头干预一栏中在场人员应当签字。 |